



##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205,318,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在测算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684,394,502股为基础,同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5、除此之外,目前市场环境、为便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持平 and 下降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6、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2年末可能分红、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测算,实际分红、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2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84,394,502	684,394,502	689,712,852	
情景1: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5,658,697.32	1,158,790,436.78	1,158,790,43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334,899.15	1,021,601,878.98	1,021,601,87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69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69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39	
情景2: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5,658,697.32	965,658,697.32	965,658,6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334,899.15	851,334,899.15	851,334,89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4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4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16	
情景3: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均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5,658,697.32	772,526,957.86	772,526,95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334,899.15	681,067,919.32	681,067,9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0	0.93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随着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实施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将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增强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精细化管理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监管[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利润分配规划(2021年—2023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并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非国控股的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作为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执行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不干预泰和新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泰和新材利益。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现场查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国忠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殿斌、李斌进行了回避。

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696.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芳纶对位芳纶扩产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长碳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性能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性能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8,376.67
	合计	323,182.00	298,696.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策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53

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殿斌、李斌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殿斌、李斌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君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696.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芳纶对位芳纶扩产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长碳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性能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性能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8,376.67
	合计	323,182.00	298,696.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殿斌、李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殿斌、李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殿斌、李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殿斌、李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顾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7,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顾雪涛先生计划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届满,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顾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顾雪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84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0.2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春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朱逢涛、陈庆平、李世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勇刚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

因疫情无法参会,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通过现场参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收购帕克斯坦周边区块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344 95.5224	34,900 4.0588	3,600 0.41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收购帕克斯坦周边区块方案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821,344 95.5224	34,900 4.0588	3,600 0.4188

(三)议案实施的有关说明

1.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涛、李玉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韵文、唐蔚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52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